

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4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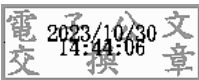
附件：詳主旨 (28530505_11201437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0月1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7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9月18日員市建字第112003196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或本編第59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為免設置者，自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有關工廠之衛生設備設量，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表列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



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已有明文。

四、本案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衛生設備之數量檢討1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